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1〕10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富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66988141XL

住所: 雷州市雷城镇泰安路 0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26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雷城镇泰安路013号的雷州市富锦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物料(砂土)堆场占地面积约15亩,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你公司存在“物料堆场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1年5月26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